

##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旺茂街 9 号启迪设计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查金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1 人，代表股份 90,015,6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4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9,511,5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5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504,1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2,677,7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173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504,1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2898%。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聂梦龙律师、张辰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 与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877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0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0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576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3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及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华亮先生合计持有 78,174,2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03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71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19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540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576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3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查金荣先生、华亮先生、胡旭明先生、袁金兴先生合计持有 81,987,4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,889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02%；反对 137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36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538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39%；反对 137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7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聂梦龙律师、张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5日